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1年8月22日起停牌。

目前，根据初步合作意向，潍坊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继续洽谈中，将在进一步研究、调查，并与有关方面达成必要共识的基础上，按各自决策程序做出相关决策。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